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 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形成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并 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 的各项规定:
 - 2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;
- 3、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,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 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